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9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陳倍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,9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4,861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卡別：VISA），然截至113年11月8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972元（係包含本金314,861元、循環利息6,611元、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500元），及其中314,861元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因為被詐騙辦理貸款，導致財產被扣押，故無能力償還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

01 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本
02 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並未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
03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
0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
05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抗辯其受他人詐騙、沒有能力還
06 款等情，核屬被告個人事由，非可因此減免原告之請求，故
07 無礙於本院前開認定，應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吳俊瑩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林素真